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赵丽芹女士的监事，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峰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庆永销售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，提名曹峰东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峰东先生，男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学历：大专。

2001年6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；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新旭电子（潍坊）有限公司；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潍坊正达实业有限公司；2007年7月至今供职于潍坊智新电子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的任免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建设，对公司无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28日